

立法會
法案委員會秘書
文淑芬小姐
傳真號碼：2 1 2 1 0 4 2 0

就 2 0 0 0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6 月 5 日修訂超速駕駛罰則，會議本會建議如下

- 1 要求適當調整路面車速至合理行車差距，建議放寬快速公路中重型車速度限制至時速 80 公里，避免容易超速，發生意外。
- 2 建議在變速路段地面加設黃線作減速標誌，提高安全意識。
- 3 同意嚴重超速駕駛罰則加強，保障公眾安全。

混凝土車司機協會
2000/6/1

副本傳真 28240433
運輸署署長